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 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谭永良先生的通知，谭永良先生向宋长江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谭永良先生与宋长江先生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4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转让给宋长江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谭永良	37,327,507	12.94	22,827,507	7.91

宋长江	0	0	14,500,000	5.03
-----	---	---	------------	------

注：宋长江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653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80,6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谭永良先生持股 22,827,5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师利全先生持股 24,707,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谭永良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师利全先生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的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谭永良先生变更为师利全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